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持續關連交易 一

(1) 修訂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之

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及

(2)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

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訂立之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同意向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持續銷售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指定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包括首尾兩日)。

由於預計採購訂單增加，預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值將高於訂立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當時所預期者，而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議決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補充協議

鑒於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訂約方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1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塑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ii)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如何就此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如何就此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聯塑總供應協議之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即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1) 修訂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之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二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訂立之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公佈中披露，其概要載述如下：

(a)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供應商 : 廣東興發集團

(ii) 買方 : 中國聯塑集團

(c)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同意向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銷售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指定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將購入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再加工為建築材料、家居裝飾產品以及裝修及安裝材料後向其客戶出售。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並無設定最低供應額，亦無合約規定任何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已發出之採購訂單向任何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供應任何採購訂單所指定之任何產品。廣東興發集團將根據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規格（倘獲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接納）按逐次基準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

(d)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有關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將予出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付款條款、規格及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由訂約方經參考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不優於廣東興發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有關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於釐定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實際交易價格時，廣東興發集團將遵循業界市場慣例釐定鋁型材之現行市價，其經參考鋁錠之現行價格（乃計及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鋁錠的現行平均價格）及將鋁錠加工為中國聯塑集團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相關加工費而釐定。當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各批產品時，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須指定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規格，原因為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就個別訂單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可能用於特定用途，且各批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所需物理性質（如抗張強度、密度、柔軟性、成形性、可焊性及抗腐蝕性）有所不同。

由於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各項訂單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將有所不同，故就總供應協議而言，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協定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特定單位價格在商業上不切實際。廣東興發集團的相關銷售部門將批准建議交易，以確保將供應給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的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價格與供應給獨立第三方的產品價格相若。

(2) 補充協議

鑒於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訂約方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後，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年期將修訂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將維持不變，其概要已載於本公佈「(1)修

訂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3) 銷售交易之過往總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包括江西景興，其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成為中國聯塑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分別約為人民幣63,200,000元（相當於約68,9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2,200,000元（相當於約89,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約為人民幣127,500,000元（相當於約139,000,000港元）。

(4) 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由於預計採購訂單增加，預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總值將高於訂立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當時所預期者，而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此外，預期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基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修訂及延長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年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就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現有二零二三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建議新二零二三 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153,712,000	30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5) 建議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

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就預計期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而釐定，並主要參考：

- (1) 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過往銷售額；
- (2) 於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未來數量預測；
- (3) 於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將鋁錠加工為鋁型材及鋁製模板之加工費；及
- (4) 對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市場需求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度進行的交易的實際總值並無超過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6)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以及並無超出建議新年度上限：

- (1) 每日監察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鋁錠的現行平均價格；
- (2) 定期將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經與獨立客戶協定於中國供應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 (4)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及確認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且條款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
- (6)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每年審閱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7) 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成交金額。考慮到銷售訂單量增加，預期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值將超出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此外，預期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

由於本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i)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i)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v)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按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繼續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訂立補充協議對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繼續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實屬必要。

有關本集團及訂約各方之資料

(i)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鋁產品；及(ii)銷售竣工物業。

(ii) 廣東興發

廣東興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業務。

(iii) 中國聯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約26.11%權益。因此，中國聯塑為主要股東。

中國聯塑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中國聯塑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及家居裝飾產品；銷售新能源業務相關的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提供裝修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業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1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塑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新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而言，(i)羅建峰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執行董事兼中國聯塑執行董事)；及(ii)左滿倫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兼中國聯塑行政總裁)可能會被視為於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故羅建峰先生及左滿倫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聯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9,842,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11%）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如何就此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如何就此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聯塑總供應協議之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即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8)。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6.11%股權
「中國聯塑集團」	指	中國聯塑、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聯塑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以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之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公司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公佈所披露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度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南海有色（靈通）」	指	南海有色（靈通）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興發集團」	指	廣東興發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如何就此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文獻軍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為就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如何就此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推薦建議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主要股東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除外)
「江西景興」	指	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度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經修訂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建議新年度上限」	指	建議新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二零二三年聯塑總供應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二三年度」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度」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度」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立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王磊先生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文獻軍先生